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 年 9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癌篩及HPV疫苗接種宣導	金門日報	114年5-8月(30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96,000	
菸害防制吸菸對身體危害宣導	中華電信中文版電話簿	114年8月至115年7月 (1年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7,131	
口腔癌與檳榔防制宣導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	114年7月5日-9月2日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地方款: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)	60,000	
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	名城有線電視	114年7月1日至21日 (21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地方款: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)	35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